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1338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宇文德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債 務 人 蔡思凱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蔡思凱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其勞保投保單位，經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為共樂居家護理所，該所位於嘉義縣，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而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設於臺北市南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